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75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10,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6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309,697	99.9996	9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的议案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的议案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4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261,809	99.9932	900	0.0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肖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